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以10001601820號令修正發布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9/26 11:50:00